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海鳴礦業增資暨關聯交易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譚道誠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友平先生、王鳳榮女士及王效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王翔飛先生、王玉玫女士及張宏女士。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海鸣矿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对海鸣矿业增资及新增股东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海鸣矿业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1、鉴于目前海鸣矿业注册资本较低，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考虑海鸣矿业后续项目运作风险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为符合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有利于股东共担风险、共同努力，经与股东协商，决定对海鸣矿业增资至人民币 2.4 亿元，其中：公司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400 万元，北海集团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00 万元，恒泰企业对海鸣矿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400 万元。增资后，海鸣矿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4 亿元。增资及新增股东后，海鸣矿业股东结构变更为：公司持有 60%的股权，北海集团持有 30%的股权，恒泰企业持有 10%的股权。恒泰企业增资海鸣矿业此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该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据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王爱国 张志元 王玉玫 张宏 王翔飞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